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21日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》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，现将上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（以下简称“利润分配预案”）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涵渠先生			
提议理由：鉴于公司2017年度良好的经营情况，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1.00	0
分配总额	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。		

2、利润分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

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,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,并非董事会决议,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,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涵渠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董事会接到吴涵渠先生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》后,吴涵渠先生、蔡凡先生、贾广新先生、赵旭峰先生和杨四化先生共5名董事(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/2)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,经讨论研究,上述董事一致认为:吴涵渠先生提议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以上5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2、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提议人签署的提议及承诺;

2、半数以上董事签署确认利润分配预案和承诺的书面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